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进口信用证贸易 融资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过户变更已完成，北方铜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方铜业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在北方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前，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北方铜业的发展，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向北方铜业提供借款人民币2亿元、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方铜业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3.5亿元，至今此项业务仍在进行中，其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按照年利率6.6%按月收取利息，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利率按照开证时银行实际发生的开证相关费用及押汇利息收取，并按照贸易融资额收取代理服务费2%，每半年支付一次。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北方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上述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经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为支持北方铜业发展，北方铜业分别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和《进口铜精矿借用银行额度代理服务协议》，借款和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期限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12日止，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按照年利率6.6%按月收取利息，建昌马道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利率按照开证时银行实际发生的开证相关费用及押汇利息收取，并按照贸易融资额收取代理服务费2%，每半年支付一次。

2. 关联关系的说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燕、范宝学、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

法定代表人：杨清林

注册资本：18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洪

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和维修服务；再生物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通用仓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经过 20 年的发展建设，宏跃

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有色金属采选、商贸酒店、金融、新能源、冶炼加工、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于一体大型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2020年12月份营业收入133.6亿元，净利润3.65亿元。2021年10月份净资产29335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 单位名称：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建昌县大屯镇

法定代表人：梁久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道矿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现已探明铁矿资源储量8008万吨，铁矿生产系统—坑口现有生产能力已达到100万吨/年，铁矿生产系统—选矿厂现有生产能力已达到200万吨/年。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2020年12月份销售收入15139万元，净利润543万元。2021年10月份净资产13854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北方铜业的发展，分别向北方铜业提供借款2亿元和贸易融资借款不超过3.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借款费用按照不高于关联方向银行支付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确定，信用证贸易融资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确定；

2. 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币种及金额：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分别为2亿元；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借用不超过3.5亿元。

(2)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12日止。

(4) 借款利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按照年利率6.6%按月收取利息，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利率按照开证时银行实际发生的开证相关费用及押汇利息收取，并按照贸易融资额收取代理服务费2%，每半年支付一次。

(5) 还款安排：在借款期限内，北方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上述借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 公司关联方向北方铜业提供借款，是为了补充北方铜业流动资金的需要。

2.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196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借款人民币2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

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提供开具进口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方铜业分别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进口铜精矿借用银行额度代理服务协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